



20241234153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环】WT202208018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检测（2022 年 8 月）

委托单位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贵州四木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贵州四木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对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检测（2022 年 8 月）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FQ1 锅炉烟气排放口	【环】WT202208018-FQ 1-1- (1-3)	氮氧化物	3 次/天, 1 天	/
废水	FS1 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放口	【环】WT202208018-FS 1-1- (1-3)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3 次/天, 1 天	淡黄、无味、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HQ1 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口	【环】WT202208018-HQ 1-1- (1-3)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3 次/天, 1 天	/

表 3-2 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SMC-YQ-204	3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TX224	SMC-YQ-1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 型十二管标准消解器（COD 消解仪）	SMC-YQ-202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霉菌培养箱 MJX-150BE	SMC-YQ-022/020	20MPN/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SMC-YQ-017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MC-YQ-106	0.001mg/m ³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分析等质控措施；（详见附表 4-1）

(3) 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4-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质控方式	分析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环】WT202208018-FS1-1-1 XCPX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	0.5% (相对偏差)	≤10% (相对偏差)	合格
【环】WT202208018-HQ1-1-1 XCKB	氨气	现场空白	<0.25mg/m ³	<0.25mg/m ³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8.25			参考 限值	结果 判定
检测点位		FQ1 锅炉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环】WT202208018-FQ1-1-1	【环】WT202208018-FQ1-1-2	【环】WT202208018-FQ1-1-3	—	—
频次（时间）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含氧量（%）		6.0	5.9	6.0	—	—
含湿量（%）		15.9	15.9	15.9	—	—
烟温（℃）		55	58	56	—	—
流速（m/s）		5.2	5.1	5.2	—	—
标干流量（Ndm³/h）		3326	3218	3321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65	69	67	—	—
	折算浓度（mg/m³）	75.8	80.0	78.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16	0.222	0.223	—	—
烟道截面积（m²）		0.2827				—
排气筒高度（m）		15				—
备注：1、“—”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2、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3、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2 废水检测结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悬浮物 (mg/L)	FS1 污水处理 站污水总排 放口	2022.08.25	【环】WT202208018-FS1-1-1	18	60
			【环】WT202208018-FS1-1-2	19	
			【环】WT202208018-FS1-1-3	17	
化学需氧量 (mg/L)			【环】WT202208018-FS1-1-1	102	250
			【环】WT202208018-FS1-1-2	105	
			【环】WT202208018-FS1-1-3	101	
粪大肠菌群 (MPN/L)			【环】WT202208018-FS1-1-1	50	5000
			【环】WT202208018-FS1-1-2	70	
			【环】WT202208018-FS1-1-3	40	
备注：1、标准限值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排放限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HQ1 污水处理 厂废气排放口	2022.08.25	【环】WT202208018-HQ1-1-1	≤10	0.16	<0.001
		【环】WT202208018-HQ1-1-2	≤10	0.17	<0.001
		【环】WT202208018-HQ1-1-3	≤10	0.17	<0.001
标准限值			10	1.0	0.03

备注：1、标准限值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2、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出限”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六、采样照片

图 6-1 有组织废气、废水和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编制人: 刘钰

审核人: 黎敏

签发人: 黎敏

签发日期: 2022.8.29

*** 报告结束 ***

